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顾剑玉		刘晓欣	